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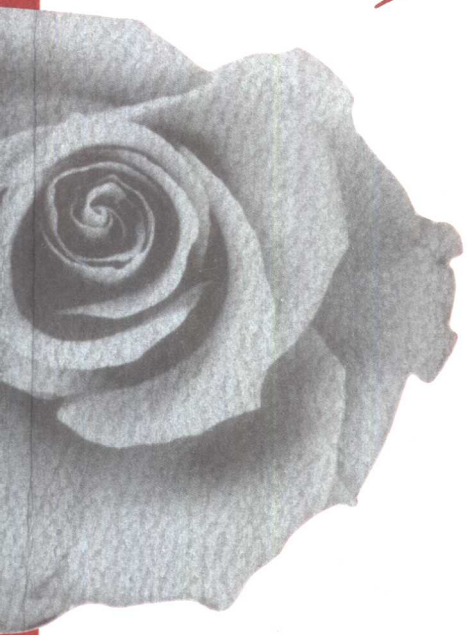
SIXTEEN

秦文君 著

十六岁

少女

Sweet 16



一个小姑娘从十六岁到十八岁的心路历程
四个性格迥异的女孩子踏入社会的最初经历
有爱情，有友谊，也有痛苦和失落
那些躁动不安、歌哭忧乐无不引人震撼的豆蔻年华

南海出版公司

十六岁

少女

Sweet 16

秦文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六岁少女/秦文君著.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1. 3

ISBN 7-5442-1828-7

I. 十… II. 秦…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4336 号

SHI LIU SUI SHAONǚ

十 六 岁 少 女

作 者 秦文君
责任编辑 袁杰伟 杨 雯
封面设计 合和工作室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 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丰润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1828-7/I·350
定 价 16.8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MA200/01



这无疑是一出生入死的生涯给幸存者留下的标记：我无限钟爱那些过去年代的纪念物，将它们里三层外三层地包裹住，封存在箱子里；惟恐它们跟那些生灵一般，无声无息地弃我而去。

直至一个晴朗的要命的早晨，我突发奇想，要清点那些宝贝。打开箱盖，那儿飘荡出丝丝缕缕的尘埃，恰如我想象中的幽灵出没。那些珍贵的纪念物上霉迹遍布，我惊奇，那些霉斑居然都是圆形的。我的心痛楚了一阵突然又痊愈了：自从那些活灵灵的生命葬入穿梭着野风的墓地，它们就老了，衰竭了，废掉了；凝聚在它们之中的辉煌、磨难、忧愁也必定会陈旧，被日久天长磨得黯然失色。

他们死去了整整十六年。



秦文君，著有《男生贾里全传》《女生贾梅全传》

《孤女俱乐部》《一个女孩的心灵史》《活着的一万零一条理由》等作品，

《家有小丑》等作品在海外出版、获奖，并被译为英文、日文、法文等出版。

《十六岁少女》为秦文君代表作，自发表后，在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中产生强烈影响，一直畅销不衰。



序 一

一个人从哪儿来又去哪儿归宿，除了自身的抗争之外，也许还有一种深不可测的冥冥天意，我十六岁那年的抉择能证实它与我同在。

过那年生日，当然也是春天。女伴美妹甜腻腻地唤我“小女人”。她亲昵地搂紧我，美艳如花瓣般的嘴唇贴着我的耳根，简直像个温柔的仙女在爱抚一个面黄肌瘦的丑八怪女孩。自卑使得我心里发痛，胃好像太饱，止不住想吐出些什么。于是我头一次蛮横地推开她，躲在一个堆公用杂物的黑房子里沮丧。

我祷告般地想，做一个男人多好，用不着为无姿色担忧。成为一个长相丑陋又病怏怏的小女人，简直可恨至极。

那时我讨厌自己的性别，其实是对生命的生疏。不久苏醒后的天性让我陷进典型的女性化的情感波澜，继而又随之跳入生活这个茫茫大海。自始至终，我都是个脆弱的小女人，但我能感觉到一双强悍的巨手推着我的背部。它集必然与偶然于一

身，来去匆匆，神力无底。

我想我不会猜错，它就是命运。





第一章

亲爱的母亲当年真是大大地失策，她让我守在缝纫机旁当帮手。我经手的大都是破旧的半成品：一个裤腿拆开后改成一个袖套什么的。那些针眼的旧线以及光线幽暗的家令我感到窒息。这酿就了我对母亲说不清道不明的怨恨，母女骨肉分离的灾难只是个时机问题。

十六岁的春天，我是个病怏怏的女孩。发育得不好，又拼命害羞，驼着背，用手肘护着胸，像是怕那儿会掉下些什么。那时像是存了些阴郁的恶意，对谁都爱不很深。特别鄙视已婚妇女，觉得她们过于丰满招摇，不晓得遮盖自己，出卖了女人的含蓄美。惟有母亲是清白的，我固执地对自己说。

人们都说女儿会仿效母亲，又说从母亲的品行中能看到女儿的将来。所以母亲的微妙变化都会引起我一番惊恐。

母亲原是事业女性，文绉绉的，我喜欢有一个爱捧书的母亲。她能使家庭充满清高的情愫。“文革”葬送了她的前程，于是她从此归依家务。现在想来，她不高明在于把苦衷带进这家庭，把怨气迁在亲人头上。她很蠢地抱怨着，为些小事对父亲暴跳如雷。这简直是我的蒙难日，只要他们一吵，我就神经兮兮地关紧门窗。假如这时有人往我家

方向多看一眼，我就视那人为仇敌。

我菲薄的自尊心很快就被撕破，是母亲亲手撕的，像平素撕一块碎布。她开始大声跟邻居吵架，责骂别人缺少教养，脸上依稀寻得一丝职业妇女鹤立鸡群的自鸣得意。她每一个尖锐的发音都刺痛我的太阳穴，我躲在家里，老觉得谁在抽我的脸，抽得肿起来，疼得龇牙咧嘴，忍不住要呻吟，要昏厥。

我常常产生幻觉，仿佛那个可怜又可恨的女人就是我自己。痛苦化成深刻的怨恨，它教会我斜着眼瞧她，眼光很邪恶；有时我想死，用之来报复母亲。可是那股恨却很复杂地裹着一种特别的爱，简直畸形。我越是在心里遗弃她，就越发想维护她，弥补对她的遗弃。我想，这大概是血缘带来的一脉相承的亲近感，它真叫要命。

那种既爱又恨的感情折磨我：灵魂早已飞走，在远处飘摇；躯体却厮守在母亲身旁，寸步不离。母亲去水龙头洗衣，一身单薄的夏装被风掀弄着，我必警惕地守在那儿，挡住任何男性形形色色的目光。我分不清到底是爱母亲的纯洁还是在捍卫自身的纯净，两者搅成一片，天昏地暗。

最使我难堪的是母亲很爱我。我惶惑，感到自己辜负了一个人，堕落了，成为十足的伪君子，一个为世人所不齿的黑心女人。我难以自拔，只好期望出奇迹——一场大战乱，我逃到天涯海角，从此隐姓埋名一生，晚年凄惨；或是战死疆场，寄一绺额发献予母亲。总之，惟有那些苦难的结局才能惩罚和洗刷自己。





枯燥冗长的生活犹如沙漠，人能生存下去，不被吞噬；细细寻去，必是那人心有些希望和欢乐。我当初的欢乐在旁人来看或许太渺小，可它确实是我的甘泉。

我亲密女伴美妹就是最好的见证人。

美妹住在我们楼上，美丽的小脚踩着我家的天花板。她与我同龄，说话软绵绵娇柔柔可心里成熟得吓人一跳。她体态婀娜多姿，尤其令我羡慕不已的是她漂亮的夏装；这致使我记不起她其他季节的装束。

赤日炎炎的十六岁夏季，她趿一双厚底木屐，鞋带鲜红鲜红的；那时少女们流行穿“越南衫”，就是圆圆的和尚领，拉链装在背后的短袖衬衣。独独她拆除袖子，挖低领口，再镶一圈用本料做的抽绉花边；这就洗清椰林丛中苦兮兮的越南少女味，显得大富大贵，很有一番日本仕女的妖娆风范。母亲曾说美妹善于修饰，意思指她并不很漂亮。对于一个陌生女孩我能立即判断她是美是丑；但对朝夕相处的人就困难了，我觉得美妹的长相本该如此，没什么可挑剔的斑点。母亲的目光竟如此锐利，我想她肯定也不满意我的外貌。

美妹恋爱了整三年。对方是我远亲，浙江人，很有江南才子的风度。小多阿哥六七年初来我家住过几天，处处宠着我，眼光温和得让我想放声大哭。他走后不久就越过我频频跟美妹通信，把他的远房表妹冷落一边。表妹在一个雨天跑出去兜了一个大圈子，回来发了一天高烧，烧退后嫉妒也就消除；反倒觉得一旦美妹成了我嫂子，身边又多了一房亲眷。

很快我就发觉自己富有恋爱天赋。早恋是秘密的，我不仅能做到守口如瓶，而且时时会冒出许多新点子，比如教美妹在信封下端只写“内详”二字；或是让她在回信里夹一片可爱的树叶；要么署名时化一个洋气的假名玛丽什么的。美妹为此对我佩服得五体投地，有关爱情的故事全部向我公开，仿佛我真是个恋爱老手。

他们靠书信维系爱情，然而不论美妹这边的去信如何情意绵绵，那边的来信总是干巴巴的，大谈形势，有点像重要文献。我怎么也不相信那多情才子会如此乏味，总疑心是邮电局有个坏邮差在搞恶作剧。

初夏时小多阿哥终于报名去黑龙江，知青专列路过上海，我陪美妹去火车站见他。刚说了两句话，递上美妹千辛万苦攒钱买的一盒桂花蛋糕，火车就启动了。匆忙中我听他热烈地对美妹说，我自立了，从今以后就有谈恋爱的资格。乍听此言，我差点冒出一头冷汗：原来男人把资格看得比爱情更重要，太冷酷无情！那些树叶那个玛丽全都变得可笑而轻佻，有点故作多情，我险些大叫上当。

美妹用手绢擦着眼角，没等我前去安慰，她又偷偷地笑了。我做梦也未想到，她是听了他那句话后才真正爱上他的。世上最傻的是女人，最聪明的也是女人。

从此，小多阿哥的情书有了深长的相思，仅称谓就三天一大换：从美妹简化成妹，再演变成心上的爱妹，一封比一封花哨。热恋中的美妹变得鬼里鬼气，不再全信公开，只允许我从某一行某一字起读，还未过瘾她就信手夺去。那些句子真挚得催人泪下，激情得如火如荼，我震惊，爱



情竟然能迸发出如此炽烈的热情！回想起自己那一套小技巧，简直是捉襟见肘。寂寞的时候我就痴痴地背诵那一段段情书，感觉到心里不断流淌出什么。母亲拍我的肩，说我呆若木鸡，神情古怪，然后她就笑；再后来我也笑，却不知为何笑。

多少年后一个大雪纷飞的除夕夜，香气袭人的少妇美妹告诉我说，当时向我出示的片断是全部情书中的精华。无论如何，我至今感激她的美好的虚荣和慷慨，它们使一个原本站在爱情大门外的孤独女孩，窥见爱情美妙的圣光，从此她狭窄的心灵之中多了一份光彩。

郑闯就在那时闯入我的梦。

在那个年龄，我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应该是个高年级男生。仿佛是一个敢做敢当的哥；但又绝不能是高中生大学生，那些人太老成，像叔叔似的。他必须有点贪玩，不怎么仔细，甚至带点瞧不起女生的野气；跟这样的男孩好得难分难舍，把他驯服得温文尔雅。那才叫女孩的理想！然而，东拼西凑起来的那个飘渺的白马王子，竟然会被一个木讷得不起眼但活生生的男孩击败。

十六岁那个百无聊赖的暑假。我们居住的里弄发生一起怪现象：弄口的大批判专栏天天遭人破坏。里革委不好交账，就让些中小學生轮流在弄口值班。我跟美妹踊跃报名倒不是贪图积极分子的名声，而是因为那段时间实在是渴望一些零花钱：每值一天班，就可去里革委那里领一碗阳春面的钱和粮票作为津贴。粮票我们存起来，钱就派了

大用场，或是买黑丝发带，或是一两苔条梗嚼嚼。我不怎么会花钱，支派钱都学美妹，果然，不仅买回了心爱东西，手头还很阔绰地剩余了块把钱。

郑闯也属领津贴之列，他跟我们同届，在学校默默无闻缺少权威。他母亲是里革委主任，所以在这班看守中地位特殊，变得引人注目。美妹常跟他搭讪，问他如何花销津贴。他回答说吃光。脸上带着饿汉的自豪，说得斩钉截铁。

一日值完班，他不知从哪弄来一部黄鱼车，说要带我跟美妹去全市名气顶响的面店吃面。美妹拽着我跳上车，连声问你请客吗。郑闯不露声色，把车蹬得飞快，像是在兜风。路旁街树呼啸而去，郑闯野心勃勃地说在检阅大部队。美妹叫他闭嘴，他有些不说。

他真的带我们进了一家大开面的店。我们各自要了一碗阳春面，这是最低档的面，除了光面就是酱油汤和几瓣葱花。郑闯像个老食客一般，沉着老练地在每个碗里添了许多米醋和胡椒粉。面又酸又麻，但因为佐料不必各自付钱的，大家仍觉赚了一票，心头觉得满足。

那以后，我发现郑闯对我随随便便说的每一句话都记得极牢。比如我说我外婆住在老西门净土街，隔几天他必说，净土街是条小马路，查过地图了，它跟南市中华路相近。我原对细致的男孩深恶痛绝，没料到关怀临到自己头上，感觉也开始走样。我时常注意郑闯，他是个瘦弱男孩，白净得近乎于病态，衣着合体，脚上的松紧鞋白滚边始终用白粉抹得刷白，甚至他还有一块叠成四四方方的麻纱手





帕。我吃惊男孩怎么整洁到这种地步。

我们之间从此有了说不清的默契，很细微也很奥秘，精灵般的美妹都体会不出。那时我不懂打扮，老穿母亲的旧华达呢裤，厚厚的，腿上全是汗也不在乎，只因听说华达呢料贵得要命，就当宝贝四季皆穿。一天，郑闯突然递了张纸条给我，动作如掩耳不及迅雷。我激动得发蒙，耳朵里响着音乐，撇下美妹，慌慌忙忙地奔进家。那天是母亲发薪的六号，家里空无一人。纸条上内容毫无诗意，写着：请把裤子改小一点。可是重要的是递纸条的这种非同小可的方式，意味着一个长相平平的女孩受到男生青睐，从此炽烈的爱情会将光环罩在她的额上。

我激动得想大哭一场，最好哭得死去活来。造世主是那么公正那么怜悯地对人；我觉得从此再跟光彩耀人的美妹在一块，心里就不再含有隐隐约约的卑怯。

我快乐地走来走去，在一面泛色的穿衣镜前观察自己的眼睛，那儿温顺、潮润，像小动物的眼睛一样安详。我站后一步，看清了全身，然后再转动身子看每一个侧面。裤子确实肥大得可以装下两只胖母鸡，况且裆太长，拖拖拉拉只配给老太婆穿，我一古脑把它脱下来。风吹在腿上，愉快让我想起郑闯常哼的歌：小裤脚管三寸，越小越漂亮……

最不甘心做缝补的我居然量呵剪呵，废寝忘食地把裤腿改成窄窄的那种，裆也去了三四寸。穿针引线时我不停地哼着歌，宛如一个懂得包罗万象事物的成熟女人。我是在为另外一个人效力，为了称他的心，我在所不惜。

裤子改得成功，套上它能显出秀丽的轮廓，我的腿本来就挺拔而又健美，完全没有必要掩饰它们的曲线。美中不足的是两条裤腿的内侧有点吊起来。我想好到人多的场合就把双腿紧紧并拢。这缺陷能够弥补就算不上什么缺陷，我就是那样认识万事万物。

母亲领了薪金回来，几乎一进门就察觉到我的新潮裤子。我至今仍然相信她对我拥有特异的敏感。她把眼睛瞪得大大的。我耸耸肩，等着暴风骤雨，以为母亲会责怪我变坏，会疼惜那条价格昂贵的华达呢裤，可这一切只发生在想象中。母亲什么也没说，侧过脸去看着墙。但我已经看到她眼里的惊恐，这于我是陌生的。

隔了三天，我差不多把这一幕忘光了。母亲在一个夜晚用手肘碰醒我，小声说，你要永远记着女孩要有庄重的品质。刹那间，我紧张得上不来气，快要窒息了。母亲已看透了我的全部，这引起我的羞辱和忿恨。我看不清她的脸，她的眼睛。床边的一小片朦胧的星光只照清她的前胸和胳膊。我用手拼命捏她的胳膊，扭动着身体像在与她做生死搏斗，心里怨恨她知道得太多！

我的好母亲掰开我的手，转开话题。只说腿上那条毛乎乎在华达呢裤，非捂出痱子来不可。接着她伸手捏了捏我的腿喃喃咕咕地说了句真结实。我破涕为笑，说美妹的腿比我的还要粗，还起了些小粒子。母亲听后二话没说，掉头就走。

第二天早上，母亲眼圈下有两块黑晕，人像厄运临头般憔悴。遇上我疑惑的目光，她故作镇定，用手掌拍我的





脸。可是这无论如何也掩不掉她的忧郁和虚弱。据我观察，母亲就从那天起衰老下去的，走上女人的下坡路。

如今我还常常思忖，那个夜晚，那条充满青春气息的腿为何会使母亲震惊到如此地步。后来我问母亲，她说她不记得有这样有悖于常情的事。我想她一向是坦率的，几乎怀疑自己有些神经过敏。不过，母亲最末了添了一句话：女儿长大了，母亲就应该老了，一代一代都是这样。

说郑闯的反应吧。那天那个身材像小鹿似的女孩袅袅地走到弄堂口，他突然涨红了脸。事后他悄悄向她投去深情的笑，一连数次。女孩像个矜持的公主，深藏心迹。

郑闯仍时常载我跟美妹去光顾那片面店，骑车的姿势越发潇洒，发展到双脱手，任龙头七扭八歪，似乎在耍杂技。美妹跟我吓得尖叫，他却畅怀大笑。美妹一直不知她是一个局外人，处处唱主角，见我在面店里坐得端端正正，就讽刺我假冒大家闺秀。郑闯插言道，女孩文雅守规矩的好，我闻此言，内心敬佩母亲英明，于是处处庄重，不敢疯笑。

我很高兴有美妹挡在中间，这样很安全不用担早恋的名声，三人同出同进，就能以友谊掩人耳目。郑闯看来也是如此，我们单独在一起他会局促不安，窘得连我的名字也叫不出口，可美妹一到，他就如鱼得水。

郑闯常常帮我开脱，引起美妹这个鬼东西的猜疑。她侧过脸瞧瞧他又瞧瞧我，怪怪地笑，笑得意味深长。那诡秘的笑使得我心里发毛，一味想着没干过丑事。郑闯也沉不住气，胡乱找了个借口，快快离去。

美妹直起腰瞧着郑闯的背影说，这个人对你有意思。我一愣，想也没想就开始否认，还说了许多激烈的话来解释，甚至发了誓——天知道我为何要假装得那么像，大概是天生的一种才能。总之，好像脚边就是个陷阱，我不开脱就会掉进去，狼狈不堪。

美妹卖弄老练，摸摸我滚烫的脸颊，说别怕呵这是一桩喜事，有人追求有人爱是女孩的骄傲。她脸上光闪闪的，洋溢着真情，我险些要溶化进去。只是已经把坦白的路都堵死了，只能一错到底，拒不承认。

不久里革委宣布不再发放津贴，于是郑闯头一个散了。这一散他从此就像气流那般抓也抓不到，我简直觉得他只是场梦幻，让人空欢喜一番。有时路过他家，看见他洁白的衬衣晾在竹竿上，过去的欢乐和甜蜜便涌入心房。只要活在同一世界上，我们总会有相逢之日。男人都是看重资格的，比如美妹的情人；我想我得给郑闯足够的时间。那段时间，美妹不止一次咬牙切齿的骂郑闯是个薄情鬼，我继续装得轻描淡写。我发现这是原始而又本能的小狡猾，每个女孩都有一手。

每逢夜深人静，我都悄悄地把枕头垫在背上，仰睡。清晨再换回去。因为怕母亲察觉，她只要看上一眼，就能知晓女儿赤裸裸的用意——那个女孩野心勃勃地想把自己修炼成一个挺拔俊俏的美人儿使那个男孩有恋爱资格时不会改变主张。

我于是常落枕，颈脖疼、锁骨也疼，疼得禁不住想顾影自怜。我就这么苦熬了整整一个季节，熬出了还算可观

